

加入交通執法工作之路

會員：曾平毅

工程 (engineering)、執法 (enforcement)與教育 (education)的交通3E政策，交通人均耳熟能詳。目前國內有許多交通相關的科系、研究所，培養很多的交通人，可以投入各種交通工程、規劃、管理、行政等工作，或是交通安全之教育宣導工作，但如何投入交通執法工作？目前民國100年起警察特考已經確定「雙軌分流取才」，本人利用此機會，說明一下如何加入交通執法的工作團隊。

一、交通執法為警察之職責

依據我國警察法第二條規定，警察之任務為：「依法維持公共秩序、保護社會安全、防止一切危害、促進人民福利。」交通警察為警察之一，而「治安」與「交通」為警察任務之兩大主軸，故交通執法工作為警察之一重要職責。

二、投考警校有機會成為警察

目前我國培養警察的教育管道主要有二，其一是培養基層員警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警專），接受兩年之基層警察教育，畢業時取得「專士」學歷。另一為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警大），接受四年之警察幹部教育，畢業後取得「學士」學位。因此，如欲成為警察人，有高中（職）學歷之青年，可以直接參加警專之入學考試，或是利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測成績申請入學警大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警專及警大之學生享有公費，亦即：「制服不用錢，書本不用錢，住宿不用錢，吃飯不用錢，學校還給錢。」但兩校之學生均必須住校，接受團體生活管理。

三、通過國家考試才能任官

我國公職人員必須透過國家考試的管道，以取得任官資格。前述兩個警校畢業生，也必須通過警察特考，才能任官。警專畢業生可以考四等警察考試（相當於普考），通過後取得擔任基層員警資格（俗稱「警員」）。警大畢業生可以考三等警察考試（相當於高考三級），通過後取得警察幹部資格（俗稱「警官」）。畢業生通過考試後，隨即會分發至各警察單位，正式成為警察人員。如果未能應屆畢業時通過特考，必須隔年重考，至多兩次，如還是沒通過，必須賠償在校期間所享公費。

四、非警校畢業之學生成為警察之管道

我國自民國95年起開放一般大專生投考「警察特考」（包括三等及四等考試），故一般大學生可以利用此管道先通過考試，再完成於警專的基層警察訓練（享公費，每月零用金約17,000-23,000元），以取得擔任基層警察之資格。另高中或以上學歷學生亦可投考「基層警察特考」（四等考試），一樣在完成警專的基層警察訓練後（享公費，每月零用金約17,000）取得擔任基層警察之資格。由於社會各項變遷及警察有穩定工作、薪資之條件，近年來早已吸引很多民眾投考警察特考及基層警察特考，補習班更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。

一般大學畢業生也可以投考警大研究所之「一般全時生」，但警大是培養警察幹部之搖籃，故一般全時生必須先修一年「警察幹部教育」，其後兩年才進行研究所相關專業課程。目前警大交通管理研究所考試科目為：交通統計、交通工程與管制、道路交通法規，共同科目為國文、英文。當然，警大研究所畢業生也必須透過警察特考之管道，以取得任官資格。如後來未投入警察工作行列，也獲得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。

五、民國100年警察特考採雙軌制度

為解決現階段警察人員考試的相關問題、回應各界對警察素質提升的期待，及完善警察人員『教』、『考』、『訓』、『用』制度，考試院乃提出「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」，並於99年9月9日會議通過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修正草案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(原名為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)修正草案，警察初任人員考試將自民國100年開始，採行警校生與一般生分流考試制度，『警察特考』由警校生應試，『一般警察特考』(原「基層警察特考」)由一般生應試，其考試方式、應試科目同時配合應考對象不同，作配套修正。重點為：

1. 應考資格：配合警察雙軌分流考試制度，分別擬定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。
2. 考試方式：警察特考採筆試；一般警察特考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體能測驗，第一試錄取者，始得應第二試。
3. 考試類組：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均設8類組，四等考試均設5類組，至於三等考試部分，警察特考設14類組，一般警察特考設11類組。
4. 應試科目：
 - 1) 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同類組之應試科目均採相同設計。
 - 2) 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以列考警察情境實務(概要)、警察(消防與災害防救、海巡)法規(概要)及依各類別核心職能設計之專業科目為原則。
 - 3) 一般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依各類別核心職能分別列考5科及3科專業科目。

有關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之合理比例部分，經考試院綜合審酌各項因素後，決議三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例為14%與86%；四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例為30%與70%，3年後重新檢討分流比例。

六、警察特考交通類科之考試科目

根據最新的分流考試設計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「警察人員考試」應試科目，以及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」應試科目表，分別如表1及表2所示。

表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「警察人員考試」應試科目表

等別	類別	組別	應 試 科 目	
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交通警察人員	交通組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警察情境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 四、警察法規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 五、交通警察學(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、交通法規與執法、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、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) 六、交通統計與分析 七、交通工程與管制

四等考試	交通警察人員	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 四、警察情境實務概要（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 五、交通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） 六、犯罪偵查概要
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註：表中專業科目前端有「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科目前端有「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
表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」應試科目表

等別	類別	組別	應 試 科 目	
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交通警察人員	交通組	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工程數學 四、交通工程 五、運輸學 六、運輸規劃學 七、交通安全
四等考試	交通警察人員		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二、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、英文	四、交通工程概要 五、交通安全概要 六、運輸規劃學概要

註：專業科目與高普考試之相關類科，採相同命題大綱。

七、歡迎所有熱血的交通人加入交通執法工作

在交通的實務工作上，面對交通工程較難處理的交通行為議題時，交通人通常就很直接推給「加強交通執法」，似乎這樣子問題就解決了？事情真的那麼簡單？基本上，本人投入警大的教育團隊10多年來，一直認為交通執法工作還有很多的精進空間，不管是致力於道路交通法規的周延及完整、適當且有效的交通勤務規劃、細緻且合理的交通執法工作、專業且有效的交通指揮與疏導作為、高品質且有效率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等，均有賴專業交通執法人員之養成，更重要的是要對社會要有奉獻專業的期許，以及高度的服務熱忱。

因此，本人除利用本文說明當前如何加入交通執法工作團隊最新的管道外，更鼓勵全國各大學正學習交通專業的年輕人，審慎考慮加入交通執法工作的團隊，一起為美好的現代交通環境而努力。如果沒有服務熱忱或奉獻者，就請將這個機會留給其他的熱血青年。因為，警察除了「交通」之外，還有「治安」工作，更是政府服務人民的第一線，且是政府公權力展現的先鋒。所以，只要有公權力展現、強迫性作為（如設置路障以保護遊行隊伍、管制交通以蒐集相關證物等）介入性措施（如家暴）等等，均必須警察同仁參與及協助。如無服務熱忱，實難以勝任。（本文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，兼交通系主任。）